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关于继续向医护人员免费提供保险保障的函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伊始，我国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部分地区新冠疫情出现反弹之势，全国防疫阻击战再度拉响警报。各地医护人员在做好防疫常态化工作的同时，也紧急部署着战时准备工作，严阵以待，毫不放松，为全国人民的健康护航，抵御疫情再度爆发和蔓延。

为全力支持我国抗疫防疫工作，向抗疫勇士致敬，公司决定继续发挥自身的服务优势，为奋战在一线的医护人员做好保险保障和后勤保障工作，与全社会同舟共济、共抗疫情。我公司决定继续向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见附件一）所有医护人员及市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含借调及聘用人员）免费提供保障期为1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保障。愿一线英雄平安健康，抗击疫情之战必将胜利！

保障内容：保险期间内，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发的被保险人身故或高残；

保险期间：1年；

保险金额：20万元。

保障详情见附件二（医护人员赠险方案）。

此函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1年1月28日



附件一

序号	医院名称	序号	医院名称
1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26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医院
2	重钢总医院	27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3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8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4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29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医院
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30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医院
6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3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医院
7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32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医院
8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33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医院
9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医院	34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10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35	重庆市忠县人民医院
1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医院	36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医院
12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	37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医院
13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38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医院
14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39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医院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	4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6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医院	41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7	重庆两江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42	重庆市酉阳自治县人民医院
18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43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9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	44	重庆市妇幼保健院
20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4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1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46	重庆市中医院
22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47	重庆市急救中心
2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48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49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江南院区）
25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附件二

医护人员赠险方案

一、**投保范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及市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二、**保险期间：**1年；

三、**保险责任：**

项目	保障内容	保额	给付方式
感染身故	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	20万元	一次性定额给付
感染高残	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高残	20万元	一次性定额给付

四、**责任详述：**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180日内身故，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20万元，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180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述1级伤残项目，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保险金20万元，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理赔咨询：**

- 1、专属服务团队：曾珍 13996665666
- 2、全国24小时报案咨询服务热线：95522；
- 3、重庆专属理赔报案电话：023-63822756。

